

「僑務委員會 110 年亞洲地區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遴薦須知

- 一、**培訓目的：**為提供亞洲地區華語文教師就地便捷學習，全面提升培訓能量，協助當地華語文教師瞭解最新數位教學觀念、方式及趨勢，並具備華文網路教學能力，本會特開辦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並以線上遠距教學實用技巧課程為主，期藉由培訓課程協助當地僑校教師充實專業職能，並提升運用數位資訊融入華語文教學之能力。
- 二、**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承辦單位：**具華語文及線上遠距教學師資培訓能力、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驗及能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專業機構。
- 四、**培訓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0 日止，共計 3 週。
- 五、**遴薦對象及預定培訓人數：**亞洲地區之僑校(中文班)及公私立中小學現職華語文教師 90 人，並以 109 年未參加過華文教師線上遠距培訓班及與本會往來互動較密切之教學單位所屬華語文教師為優先遴薦對象。
- 六、**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線上遠距教學實用技巧」，包括同步課程至少 13 小時、非同步課程至少 12 小時，總時數至少 25 小時。配合同步課程安排始業式、結業式各 15 分鐘。
- 七、**研習經費：**本會全額負擔培訓期間與線上課程相關之師資、線上帶領與線上教材編製費用，學員需自行準備網路順暢之環境，另如購買電腦、麥克風設備、網路連線或軟體等個人上課所需設備悉由學員自行負擔。
- 八、**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班全程採網路授課，教學活動包括同步課程、非同步課程、線上討論及線上繳交作業、練習等，學員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
 - (二)學員結業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1. 結業成績依據同步課程之出席率(40%)、非同步課程參與情形(30%)及作業練習(30%)進行評核，及格分數為 70 分(百分制)。

2. 成績及格且同步課程(含始結業式)全程出席次數達4次者(總共6次),核發電子版本會中英文並列結業證書。

九、駐外單位遴薦注意事項：

(一)請於臺灣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前將「學員遴薦表」及「學員遴薦名冊」彙送本會複審,電子檔亦請併送本會聯絡人電子信箱。

本會聯絡人：蔡懷德

電話：886-2-23272686

傳真：886-2-23566338

E-mail:eabb15@ocac.gov.tw

(二)本會將參酌各地區報名人數及駐外單位遴薦資料,於110年7月上旬完成複審並將錄取學員名單函知各駐外單位。

(三)經錄取但研習時數未達6成之學員,本會將通知駐外單位,並保留2年內不錄取該學員參與本會培訓課程之權利。